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004,235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6,699,2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703,48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因2024年5月1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2024年5月2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7号文），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飞测"）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股，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2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60,071,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59,9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以及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6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79,703,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73%，将于2024年5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004,2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38%，股东数量4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6,699,2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0935%，股东数量22名。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岭南晟业有限公司）、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丹广盛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丹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虞仁荣、王家恒、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力合汇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力合汇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如果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科飞测所有，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中科飞测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向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3）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4）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中科飞测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岭南晟业有限公司）、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博林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生效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监管规则届时对减持信息披露另有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并将综合考虑自身财务规划、公司稳定股价的目的、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5、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若相关监管规则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则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违反上述减持承诺，则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向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本单位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三）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承诺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9,703,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573%。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3,004,23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638%，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6,699,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6,465,943	11.3956%	36,465,943	0
2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382,835	4.8071%	15,382,835	0
3	海南岭南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564,419	4.5514%	14,564,419	0
4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334,490	4.1670%	13,334,490	0
5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SS）	11,604,106	3.6263%	11,604,106	0
6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6,754	3.1959%	10,226,754	0
7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S）	9,789,934	3.0594%	9,789,934	0
8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215,221	2.8798%	9,215,221	0
9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27,072	2.4772%	7,927,072	0
10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87,711	2.1524%	6,887,711	0
11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07,611	1.4399%	4,607,611	0
12	宁波丹广盛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7,701	1.4368%	4,597,701	0
13	上海自贸试验区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86,088	1.1519%	3,686,088	0
14	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86,088	1.1519%	3,686,088	0
15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78,820	1.1184%	3,578,820	0
16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98,159	1.0932%	3,498,159	0
17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17,522	0.7555%	2,417,522	0
18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8,851	0.7184%	2,298,851	0
19	虞仁荣	1,149,425	0.3592%	1,149,425	0
20	王家恒	747,125	0.2335%	747,125	0
21	上海睿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47,125	0.2335%	747,125	0
22	共青城力合汇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247	0.0895%	286,247	0
23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70,338	1.0845%	3,470,338	0
24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科飞测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49,152	1.3904%	4,449,152	0
2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7,457	0.2648%	847,457	0
2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237,288	1.3242%	4,237,288	0
合计		179,703,482	56.1573%	179,703,482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6,699,247	12
2	战略配售股	13,004,235	12
合计		179,703,482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前漕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720,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20,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1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3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云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强先生、独立董事钱技平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其余董事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少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5,093	99.8896	0	0.0000	35,000	0.11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5,093	99.8896	0	0.0000	35,000	0.11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5,093	99.8896	0	0.0000	35,000	0.11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35,193	99.7323	49,900	0.1573	35,000	0.110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0,193	99.8742	4,900	0.0154	35,000	0.110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21,681	99.5596	4,900	0.0540	35,000	0.386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5,093	99.8896	0	0.0000	35,000	0.110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5,093	99.8896	0	0.0000	35,000	0.1104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41,681	99.5606	4,900	0.0539	35,000	0.3855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680,193	99.8742	39,900	0.12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43,424	98.9937	0	0.0000	35,000	1.0063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43,424	98.9937	0	0.0000	35,000	1.0063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43,424	98.9937	0	0.0000	35,000	1.0063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93,524	97.5592	49,900	1.4345	35,000	1.0063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438,524	98.8529	4,900	0.1408	35,000	1.0063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438,524	98.8529	4,900	0.1408	35,000	1.0063
7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43,424	98.9937	0	0.0000	35,000	1.0063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43,424	98.9937	0	0.0000	35,000	1.0063
9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438,524	98.8529	4,900	0.1408	35,000	1.0063
10	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438,524	98.8529	39,900	1.14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6关联股东张云先生、李建革先生、邹东伟先生及王爱国先生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2,658,512股。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关联股东张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革先生、邹东伟现实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22,638,512股。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璨蛟律师、黄艺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743,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743,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YUANWEI CHEN（陈元伟）博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代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42,063	99.9970	0	0	1,168	0.00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42,063	99.9970	0	0.0000	1,168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1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724,348	99.9513	17,715	0.0457	1,168	0.0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37,665	99.9660	0	0.0000	1,168	0.0340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3,419,950	99.4509	17,715	0.5151	1,168	0.0340
9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419,950	99.4509	17,715	0.5151	1,168	0.034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419,950	99.4509	17,715	0.5151	1,168	0.0340
11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3,419,950	99.4509	17,715	0.5151	1,168	0.0340
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	3,419,950	99.4509	17,715	0.5151	1,168	0.0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十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高纯晶硅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6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近日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9家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签署高纯晶硅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2024年—2026年期间，买方合计采购卖方不少于86.24万吨高纯晶硅产品，采购价格按月协商确定，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如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期（2024年5月8日）公布的国内N型料成交均价4.53万元/吨的价格测算，本次合同预计总金额约为391亿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有助于公司高纯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条款中对定价原则、供货量、违约责任、产品标准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及市场环境等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仍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4年5月8日）公布的国内N型料成交均价4.53万元/吨初步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销售总金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存在差异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基于通威股份与隆基绿能长期建立的稳定战略合作关系，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公司旗下6家子公司（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多晶硅有限公司、云南通威多晶硅有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硅能源有限公司）近日与隆基绿能及其9家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高纯晶硅长单销售合同，约定买方在2024年—2026年合计向卖方采购高纯晶硅产品不少于86.24万吨，具体采购量按月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按月协商确定，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合同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隆基绿能资产总额为1,639.6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04.9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94.9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51亿元。隆基绿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银川(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

（3）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租赁；设备出租；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3）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石龙坝镇清洁载能产业园区

（3）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

（3）注册资本：124,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新乡黄草坝

（3）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曲靖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开发区西城街道大海哨社区哨溪路10号

（3）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腾冲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上绮罗社区栗树园小区114号

（3）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石英材料、石墨材料、碳碳材料、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的开发、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鄂尔多斯市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区西片区经一路1号

（3）注册资本：21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郝凯

（5）主要股东：隆基绿能100%持有

（6）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其为公司重要客户与供应商，非公司关联人。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自合同签署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买方向卖方采购高纯晶硅产品合计不少于86.24万吨，每月具体采购量由双方按月协商确定。

（二）定价原则

买卖双方依据市场行情和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每月协商硅料价格。

（三）结算方式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预付款，以保障协议的顺利执行。

（四）履约方式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数量签署采购订单，卖方应按双方订单中确认的数量、时间和方式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五）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协议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违约责任

1、卖方逾期交货（经买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交货除外）、延迟或拒绝交货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买方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经卖方同意或双方确认延迟付款的除外）、逾期付款、延迟或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一方就成交数量或价格未按约定执行，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卖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协议约定时，卖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更换或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应当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仅对本协议项下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对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承担间接损失。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是日常经营性长单销售合同，如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期（2024年5月8日）公布的国内N型料成交均价4.53万元/吨的价格测算，公司本次合同预计总金额约为391亿元人民币（含税）。该测算未考虑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高纯晶硅产品的稳定销售，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条款中对定价原则、供货量、违约责任、产品标准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及市场环境等的重大变化或重大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仍存在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2、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为按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最近一日（2024年5月8日）公布的国内N型料成交均价4.53万元/吨初步测算，实际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采取月度议价方式确定。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阶段性供需变化等因素影响，销售总金额可能存在与目前测算值存在差异的情况；

3、测算的销售总额未考虑合同履约风险、未来多晶硅市场价格变化等影响因素，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5,294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5,2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因2024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万股，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178.663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40.2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66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股数量为725,2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5月2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4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必易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25,29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因2024年5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25,294	1.05	725,294	0
合计		725,294	1.05	725,29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725,294	24
合计		725,29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的通知，谢朋村先生与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三人于2024年5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情况

谢朋村先生、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三人于2015年10月28日和2021年7月8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先生意见为准。

二、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

（1）各方确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1月27日。

（2）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各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上市相关承诺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有关规定，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表决权委托

（1）张波先生及喻辉洁先生（以下合称"委托方"）承诺，在原《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下称"表决权委托期间"），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均不可撤销的委托谢朋村先生（以下亦称"受托方"）行使。

（2）委托方不可撤销地委托受托方代表其行使委托股份的如下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且该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

①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②提案、提名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或推荐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等股东提议或议案；

③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④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涉及委托股份的股份减持、股份质押、限售期变更、转让等直接涉及委托人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但委托方应在减持或出质股份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3）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权利时另行取得委托方的授权或事先征求委托方的意见。但若监管机关要求委托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履行其他程序的，委托方应于收到通知后2日内配合完成。

（4）各方确认，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减持委托股份的，则针对委托方持有的剩余委托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若委托方在委托期限内因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或者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增加持有了公司的股份，则前述新增的股份亦属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股份，对应的委托权利也随之全部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5）在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得再就委托股份行使所有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受托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撤销本协议所约定的委托权利，或以其他方式排除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障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谢朋村先生。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撤诉，收到法院裁定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不涉及具体诉讼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05民初10805号），根据该裁定书，就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与谢朋村先生合同纠纷一案，法院裁定准许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撤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网络送达的《关于在先行调解阶段开展诉讼前端程序性工作告知书》等文件。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股东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向法院诉请确认解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案件。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等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情况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谢朋村先生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粤0305民初10805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张波先生、喻辉洁先生撤回对谢朋村先生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裁定，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2人，最终认购份额为1,560.00万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60.00万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04.0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011244）中所持有的104.0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8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520683），过户价格为15.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